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公告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 目錄

目錄 .....	1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試務日程表 .....	2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3
附錄一、各師資類科名額一覽表 .....	7
附錄二、報名確認表 .....	12
附錄三、學習歷程檔案 .....	14
附錄四、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	15

##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試務日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8 時前。
甄選說明會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於 Google Meet 辦理線上說明會。詳情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p/412-1013-8418.php?Lang=zh-tw">https://cte.utaipei.edu.tw/p/412-1013-8418.php?Lang=zh-tw</a>
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四)17 時止。</u></li> <li>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請點選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 <a href="https://cte.utaipei.edu.tw/p/412-1013-8418.php?Lang=zh-tw">https://cte.utaipei.edu.tw/p/412-1013-8418.php?Lang=zh-tw</a></li> <li>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逾期不予受理。</li> </ol>
資格審查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17 日(星期一)止。
備審資料審查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止。
甄選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12 年 5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各類科及組別甄選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將於甄選前另行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u></li> <li>請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官方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參加面試。</li> </ol>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
錄 取 報 到	正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止。每日受理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止。</li> <li>報到地點：師培中心師培企劃組(博愛校區公誠樓 G309 室)。</li> </ol>
	備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2 日(星期五)止。每日受理時間為 9 時至 17 時止。</li> <li>備取生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須依限繳交遞補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li> <li>報到地點：師培中心師培企劃組(博愛校區公誠樓 G309 室)。</li> </ol>

備註：若有未盡事宜，依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公告為主。

#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D 號、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D 號函核定本校公費生名額辦理。

## 貳、甄選名額與報考資格：

- 一、本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包含預計 114、115、116 學年度分發者共計 21 名。  
報名該師資類科甄選者，需具備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各名額之報考組別編號、分發學年度、名額數、領域專長、資格限制、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詳如「各師資類科名額一覽表」(附錄一)。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1 日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為培育對象。
- 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學生參與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四、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不得報考本甄試：
  - (一) 已具備公費生資格者。
  - (二)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 (三)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參、報考說明：

- 一、同時符合多組別以上甄選資格條件者，每人最多得同時報考兩組甄選，欲跨考兩組名額甄選者，請注意網頁公告各組別甄選面試時間，原則會盡力排開面試時段避免考生撞期，但報名前仍請審慎評估。
- 二、「各師資類科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所列各類科與組別名額之培育條件及分發地區學校，係各該名額所屬縣市政府決定之權責，非本校所能掌握。如該名額已註明分發學校別，原則上以該分發學校為準。
- 三、報考各師資類科公費生名額甄選獲錄取者，本校將依照每位錄取考生之就讀科系年級、公費名額所屬學習領域與專長別等個人狀況，依規定簽訂「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在學期間應配合公費生培育輔導措施及相關規範條文持續學習、精進，於畢業前完成前揭修業規範，並依所屬名額之預定分發時程分發。
- 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 10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流程會議」決議，如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師資生，平均每學期最低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成為公費生之年級為研究所，應取得碩士學位。

## 肆、甄選說明會

為協助了解本次甄選細節，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辦理甄選說明會。詳情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

## 伍、報名程序

一、簡章下載：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專區下載，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費及繳費說明：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9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須檢具①中低收入戶證明、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 繳費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三) 繳費方式：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於繳費前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

(四) 繳費流程：

1. 輸入臺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2.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即 **21357**+身分證對應英文號碼+身分證號末 9 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 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 900 元。

【範例】：考生甲身分證號為 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21357-03-123456789」共 16 碼，轉帳金額新台幣 9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 完成轉帳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影本附於**報名確認表(附錄二)**。

(五) 報名費繳交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重複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其餘不得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六) 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於甄選面試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至師培中心師培企劃組(博愛校區公誠樓 G309 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線上報名申請及資料繳交連結(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點選線上報名表單)：

<https://cte.utaipei.edu.tw/p/412-1013-8418.php?Lang=zh-tw>

四、線上資料繳交說明(共需上傳 3 份檔案)：**報名確認表(詳附錄二)1 份**、**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1 份**、**學習歷程檔案(詳附錄三)1 份**。

(一) **報名確認表**：

1. 檔案上傳格式一律為 PDF 檔，大小不得超過 5MB，檔案請命名：報名確認表-姓名-報考組別(範例：報名確認表-王曉明-報考小-1)。

2. 填列報名資料、勾選報考組別及志願序，附上報名費轉帳交易明細表，並於自我檢核欄逐項確認勾選。

3. 如欲報考限原住民之名額，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文件、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於本校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上傳格式一律為 PDF 檔，大小不得超過 5MB，檔案請命名：歷年成績單-姓名-報考組別(範例：歷年成績單-王曉明-報考小-1)。

(三) **學習歷程檔案**：

1. 檔案上傳格式一律為 PDF 檔，大小不得超過 10MB，檔案請命名：學習歷程檔案

-姓名-報考組別(範例：學習歷程檔案-王曉明-報考小-1)。

2. 檔案請製作封面，並註明姓名、學系(年級)、學號、報考之組別編號(範例：王曉明-教育學三年級-U10901001-報考小-1)。
3. 檔案提供範圍以就讀大學(含以上)期間為準。此外，本甄選一律不收受性向測驗結果及師長推薦信，毋須於檔案中陳列。

(四) 注意事項：

1. 報名程序未完成，或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含領域專長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得於期限內申請退還報名費。
2.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選面試注意事項

- 一、有關甄選面試當日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等，另行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生甄選與錄取報到/111 學年度」專區。
- 二、考生應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官方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以備查驗。

柒、甄選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 考生應依公告時間場地進行面談。 2. 面試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 3.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素養、領域專長、教育熱忱、教學理念、學習成長歷程等等。 4. 教學演示內容應為所報考名額之師資類科，教材及教具不限。	30%	1
學習歷程檔案	詳見簡章之資料繳交說明	30%	2
歷年學科成績	在學期間歷年(每學期)成績之總平均	40%	3

二、各項分數計四捨五入至小數二位。

三、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先依志願序，再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

五、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本簡章甄選試務日程表所列之報到期限及地點完成報到程序。
-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遺留之公費生缺額，由師培中心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公費生所享權利與應盡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公費生在學期間各項學習與服務表現未符標準，本校得依相關程序，終止其公費待遇與分發任教之權利，並依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 壹拾、 其他

- 一、本次公費生甄選之名額，各有其對應之分發期程。以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者為例，其預定時程為：於 113 年 6 月(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並於 114 年 7 月接受公費分發。為配合分發期程而須延後畢業者，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附錄四)、「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與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項業務聯絡人：師培中心(師培企劃組/陳孝婕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 8352，電子郵件：[cw-1759@utapei.edu.tw](mailto:cw-1759@utapei.edu.tw)。

## 附錄一、各師資類科名額一覽表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1 名。

報考組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名額數	說明 (含分發地區、報考資格、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事項)
幼-1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新北市特殊地區麗園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幼兒教育學系三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幼兒園一般教師，需修習特教 3 學分(註 1)及閩語認證中級以上。</li> </ol>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20 名。

報考組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名額數	說明 (含分發地區、報考資格、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事項)
小-1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三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註 2)。(2)具備英語專長 12 學分(註 3)。(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 科皆達「精熟」級。</li> </ol>
小-2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1 名。</li> <li>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三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專長(註 4)。(2)具泰雅族語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3)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桃園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li> </ol>
小-3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苗栗縣景山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三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修習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20 學分(註 5)。</li> </ol>
小-4	115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日間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碩士培育。(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 科皆達精熟級。(4)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報考組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名額數	說明 (含分發地區、報考資格、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事項)
小-5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臺南市左鎮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碩士培育。(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3)具備體育專長學分至少 20 學分(含學科 15 學分、術科 5 學分)(註 6)。(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 科皆達精熟級。(5)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小-6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臺南市官田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視覺藝術學系三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2)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精熟級，社自基礎級。(4)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小-7	114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臺南市新光國小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視覺藝術學系日間碩士班一到三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碩士培育。(2)國民小學教師，視覺藝術專長。(3)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精熟級，社自基礎級。(5)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小-8	115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資訊科學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科技領域，資訊專長。(2)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4)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小-9	115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1 名。</li> <li>2. 報考資格：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在學師資生。</li> <li>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2)加註自然領域專長。(3)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5)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li> </ol>
小-10 (註 7)	115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至臺南市五王國小 1 名、小新國小 1 名，共 2 名。</li> <li>2. 報考資格：視覺藝術學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li> </ol>

報考組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名額數	說明 (含分發地區、報考資格、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事項)
			<p>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藝術領域。(2)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精熟級，社自基礎級。(4)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p>
小-11	115	1	<p>1. 分發至臺北市長安國小 1 名。</p> <p>2. 報考資格：體育學院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2)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3)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4)修習技擊運動術科至少 10 學分(註 8)。(5)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p>
小-12	115	1	<p>1. 分發至臺北市雙永國小 1 名。</p> <p>2. 報考資格：音樂學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在學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藝術領域。(2)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3)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4)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p>
小-13	115	1	<p>1. 分發至宜蘭縣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澳花國小 1 名。</p> <p>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藝術領域。(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3)需修習音樂輔系至少 12 學分(註 2)。(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級，數社自基礎級。(5)取得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中高級以上認證。</p>
小-14	115	1	<p>1. 分發至宜蘭縣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澳花國小 1 名。</p> <p>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3)體育專長(須取得籃球及足球 C 級教練證)(註 9)。(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級，數社自基礎級。(5)取得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中高級以上認證。</p>
小-15	115	1	<p>1. 分發至新北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大同國小 1 名。</p> <p>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p> <p>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3)須有語文、數學或社會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4)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5)通過國民小學</p>

報考組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名額數	說明 (含分發地區、報考資格、畢業前應取得之附加條件等事項)
			(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 科皆達精熟級。(5)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小-16	116	2	1. 分發至桃園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名。 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 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4)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小-17	116	2	1. 分發至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名。 2. 報考資格：不限科系二年級以上(含日間碩士班一到二年級)在學原住民師資生。 3. 培育條件：(1)國民小學教師。(2)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4)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註 1：此處所指特教 3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下表所列課程修習至少 3 學分：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備註
幼教系	輔導原理(2 學分)、特殊幼兒教育(3 學分)、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2 學分)、早期介入概論(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幼兒輔導(2 學分)、兒童輔導專題(2 學分)、遊戲治療(2 學分)、藝術治療(2 學分)	如仍遭遇學分不足情況者，可以「共同選修-團體輔導」(2 學分)為候補課程。
特教系/ 師培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適應體育」(2 學分)	
特教系	「共同選修-注意力缺陷過動症」(2 學分)、「共同選修-情緒行為障礙」(2 學分)、「共同選修-自閉症」(2 學分)	

註 2：此處所指音樂專長/音樂輔系至少 12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下表所列課程修習至少 12 學分：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音樂系/ 師培中心	鍵盤樂(2 學分)、音樂(2 學分)、合唱(1 學分)、音樂教材教法(2 學分)、藝術領域教學研究(2 學分)、合唱教學法(2 學分)、柯大宜教學法(2 學分)、奧福教學法(2 學分)、達克羅士教學法(2 學分)、國小樂器教學(2 學分)

註 3：此處所指英語專長 12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下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備註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兒童英語(2 學分)	必修 4 學分
英語系	英語語言學概論(2 學分)、英語童詩童謠與韻文(2 學分)、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2 學分)、兒童語言習得(2 學分)、電腦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多媒體英語教學(2 學分)、外語習得導論(2 學分)、英語口譯(1)或(2)(2 學分)、演說與辯論(1)或(2)(2 學分)、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1)或(2)(2 學分)、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選修至少 8 學分

註 4：此處所指健康與體育專長，係指畢業前須於本校體育學系或體育學院所開設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註 5：此處所指資訊專長 20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下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畢 20 學分：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備註
資科系	計算機概論(3 學分)、C 程式設計(3 學分)	必修科目(共 6 學分)
	資科系其他開設課程	選修科目(至少修畢 14 學分)

註 6：此處所指體育專長學分至少 20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本校體育學系或體育學院所開設課程至少修畢 20 學分(含學科 15 學分、術科 5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註 7：錄取本名額者，報到時須填寫志願學校表，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學校。

註 8：此處所指技擊運動術科至少 10 學分，係指畢業前須於本校體育學系或體育學院所開設技擊運動術科課程(限拳擊、空手道、跆拳道、柔道、武術、角力)至少修畢 10 學分。

註 9：此處所指體育專長，係指畢業前須取得籃球及足球 C 級教練證。

## 附錄二、報名確認表

姓名		就讀系(所)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報考類科 名額與 志願序	說明： 1. 請於下方勾選欲報考之類科及組別，並註明報考志願序。 2. 報名該師資類科甄選者需具備該師資類科之修習資格。 3. 同時符合多組別以上甄選資格條件者，每人最多得同時報考兩組甄選，欲跨考兩組名額甄選者，請注意網頁公告各組別甄選面試時間。		
	類科	組別編號/分發年度/名額數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1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20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幼-1. 114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特殊地區麗園國小 1 名。(限幼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1. 114 學年度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國小 1 名。(不限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2. 114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山地籍)1 名。(限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小-3. 114 學年度分發至苗栗縣景山國小 1 名。(不限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4. 115 學年度分發至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小 1 名。(不限科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5. 114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左鎮國小 1 名。(限教育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6. 114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官田國小 1 名。(限視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7. 114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新光國小 1 名。(限視藝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8. 115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 1 名。(限資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9. 115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 1 名。(限物化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10. 115 學年度分發至臺南市五王國小 1 名、小新國小 1 名，共 2 名。(限視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11. 115 學年度分發至臺北長安國小 1 名。(限體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小-12. 115 學年度分發至臺北雙永國小 1 名。(限音樂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小-13. 115 學年度分發至宜蘭縣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澳花國小 1 名。(限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小-14. 115 學年度分發至宜蘭縣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澳花國小 1 名。(限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小-15. 115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大同國小 1 名。(限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小-16. 116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名。(限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小-17. 116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名。(限原住民)		

報名程序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備報考名額之師資類科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900 元(註：報名兩組也是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確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歷程檔案 1 份。	
	<b>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者相關證明文件(無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及中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書(非原住民免)。	
	《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b>注意事項</b>	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或所填資料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報名人絕無異議。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區(考生勿填)	
審核項目	檢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確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歷程檔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共報考_____組別(每人報考上限 2 組)，並確實填寫志願序，且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資格。	

## 附錄三、學習歷程檔案

### 【說明】

- 一、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格式一律為 PDF 檔，大小不得超過 10MB，檔案請命名：學習歷程檔案-姓名-報考組別(範例：學習歷程檔案-王曉明-報考小-1)。
- 二、學習歷程檔案請製作封面，並註明姓名、學系及年級、學號、報考之組別編號(範例：王曉明-教育學系三年級-U10901001-報考小-1)。
- 三、檔案提供範圍以就讀大學(含以上)期間為準。
- 四、建議內容：

項目	內容
學習紀錄	如基本資料、自傳、報考動機、在校成績、修課紀錄、錄取後修課規劃等。
服務活動	如弱勢服務、見習與研習成果、社團活動及擔任幹部等經驗。
多元表現	教學能力檢定證照、語文能力檢定、競賽表現、受獎紀錄、各項成果作品等。

## 附錄四、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4784號函備查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18725號函備查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制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為落實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稱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設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稱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為當然成員，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 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為本校符合核定公費生名額所列各項資格要件之優秀師資生，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 公費生甄選標準，包含以下三項：
  - （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六、 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 七、 公費生缺額遞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如下：
    1.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
    2. 經大學甄選、大學考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本校之各學系(所)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3.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三）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八、 公費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輔導教師之身分須具備如下之一：
    1. 本中心專任教師；
    2. 擔任本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
    3. 本校教師於本中心有開設相關課程者；

4.有特殊學經歷，經本中心提出，校長核定者。

- (二) 輔導對象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
- (三) 公費生應接受本校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含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之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進行輔導。
- (四) 公費生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九、公費生之基本要求，說明如下：

- (一) 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 (二)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 (三) 公費生學業成績，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2. 本款前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但若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安排適性評估。經評估後如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四)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 (五)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3. 原住民公費生於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以上，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 (六)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七) 公費生每學年應進行弱勢學生輔導（含課業輔導），對象為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 (八)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所屬階段類科別之學校機構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合計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 (十一)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十二)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十三) 公費生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達八十分。
  - (十四)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 (十五)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辦理公費生學習成果展，公費生應出席並展示學習成果。
  - (十六) 公費生應依原提報該缺額縣市或學校之要求進行「師資培育法」所定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十七) 公費生修業期間如經本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十、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施行前已成為本校公費生者，仍適用施行前之相關規定。
  - 十三、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施行。
  - 十四、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